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民眾陳情及報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今（97）年1月至7月已虧損512億元、期貨避險操作又驚傳慘賠3600萬美元（約新台幣11億元），暨該公司之煉製結構現況有無效能過低，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未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規定，顯有疏失。

（一）查中油公司於民國（下同）87年4月3日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下稱「處理程序」），以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依據，至91年12月9日已歷經5次修正，合先敘明。

（二）次查前揭「處理程序」有關公告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檢核作業及其他事項等項規定，均載述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惟查前揭處理要點已於91年12月10日，經財政部證期會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13號函發布自91年12月12日起停止適用，並於同日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105號函發布施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上述準則截至97年11月底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4次修正，惟「處理程序」並未配合修正。

（三）經詢據中油公司稱，該公司係考量修訂「台灣中油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處理程序」須經董事會通過、再報請經濟部核准等較繁複之作業程序，

因此未單獨為了修改所引據法令名稱立即進行修訂相關內部處理程序，而擬一併於修改重要避險操作業務規定時，再予提出修訂。惟查該公司「處理程序」參.二、公告申報程序內容「……目前本公司既未上市亦未上櫃，故尚不須依規定公告申報」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復查該公司係公開發行公司，所訂「處理程序」內容與主管機關規範明顯不符，且未配合前揭主管機關規定，檢視修正，顯有疏失。

二、中油公司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虧損資訊，殊有不當。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規定略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復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亦要求所屬事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1項第4款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惟查中油公司97年5月間因避險操作虧損逾3,000萬美元情事，並未於事實發生日2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¹辦理公告申報，僅依據同準則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於次月 10 日將上開財務資料依結算與否，分別列於實現與未實現損益中予以公告，明顯首揭規定不符，殊有不當。

三、中油公司「處理程序」對外銷油品煉製利潤 SWAP 避險交易因煉製利潤變動異常，需辦理停損時之因應作為規範未臻周延，造成重大損失，允宜再檢討改進。

依「處理程序」參、一、（六）權責劃分規定，衍生性商品交易進出時間及價格之決定與下單，均由經理核定，處室主管備查，會計處會辦；另依「處理程序」參、四、內部控制規定，風險管理組長應就油品市場的變動風險進行了解，一旦發現異常情形，需立即呈報上級主管並通知交易員以採取因應措施。經查上述規範係就外銷油品煉製利潤 SWAP 避險交易一般情況設計，未就當交易部位損失接近限額時之因應措施，以及一次或採分階段（強制提前）平倉之核定層級等特殊情況，予以周延規範。致國際油價於 97 年 5 月上旬異常暴漲期間，煉製事業部營運處風險管理組長雖於 97 年 5 月 2 日簽呈提出 4 月份避險交易報表摘要相關建議：「……擬建議在近期未來由營運處俟機，先行買回部分未平倉部位，以控制衍生性商品損失額度：……擬建議可先將較遠期 2008 年第 3、4 季的未平倉部位適量買回」。惟遲至同年 5 月 12 日始由執行長核定，並於 5 月 13 日依市場行情估算避險部位損失已達限額（3,000 萬美元），經緊急向董事長、總經理、會計處處長及相關主管面報，依規定辦理停損作業，終止所有外銷油品煉製利潤 SWAP 避險交易。綜上，「處理程序」規範不清，致煉製利潤變動異常

¹ <http://Newmops.twse.com.tw> 之重大訊息項下。

時，未及時因應，造成重大損失，允宜再檢討改進。
四、中油公司允宜增加煉製結構之操作彈性，俾於市場結構丕變之際，機動應變創造獲利。

(一)增加石化品之煉製彈性。

- 1、查中東地區以產油過程之副產品乙烷作為輕油裂解工場之進料，丙烯之產率遠不如以石油腦為進料，致丙烯市場供應量減少價格上揚。邇來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新加坡、中國大陸及中東地區新建乙烯廠均配置烯烴轉化裝置(Olefin Conversion Technology, OCT)，將低價之丁二烯萃餘油轉化為高價值之丙烯，以因應丙烯供不應求情事。又查中油公司產製之丁二烯萃餘油係委託台灣石化合成公司經加工後再取回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為汽油摻配料，以提高其含氧量)及液化石油氣，倘能增建烯烴轉化裝置提取丁二烯萃餘油中之正丁烯以產製丙烯，所餘異丁烯成分再委託加工成甲基第三丁基醚，將有再度提高丁二烯萃餘油之利用價值，創造獲利之機會。
- 2、另該公司芳香烴類之指標產品對位二甲苯，約有5成係銷售予轉投資事業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供生產純對苯二甲酸之用(亦為中美和公司之唯一產品)，惟自96年以來，中國大陸大量興建工場生產純對苯二甲酸，造成市場上之純對苯二甲酸生產過剩，中美和公司因而發生鉅額虧損，中油公司之對位二甲苯亦生產過剩無法去化。經查生產對位二甲苯之進料，如能經吸附分離或分餾等加工程序，取出間位二甲苯，可減少對位二甲苯之產量，又間位二甲苯經氧化反應後，產生之間苯二甲酸可與純對苯二甲酸混合為製造寶特瓶之原料，具改善寶特瓶之透氣性及透明度等之特

性，爰間苯二甲酸之價格約為純對苯二甲酸之 1.5 倍，較具經濟價值。

綜上，為免相關產品生產過剩發生虧損，中油公司允宜改善煉製結構，增加操作彈性，創造獲利機會。

(二)積極拓展代煉業務提昇蒸餾設備利用率

查中油公司囿於精煉設備不足（重油轉化工場、重油脫硫工場），致歷年來煉製工廠蒸餾設備利用率未能有效提昇，無法產製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降低煉製成本。90 年至 96 年蒸餾煉量約略維持在 60 萬餘桶/日（原始蒸餾設計煉量為 72 萬桶/日），蒸餾設備利用率僅介於 80% 至 92% 之間，惟 97 年度已下滑至 49.5 萬餘桶/日、蒸餾設備利用率 68.86%。經查該公司於 91 年至 94 年間曾承接過有關原油蒸餾端之代煉業務，依據代煉業務執行特性，代煉原油之採購、運輸、裝卸等係由委煉方承擔，代煉方可依自身煉製設備情形選擇原油油種（係指高硫原油或低硫原油）且可留購、取代原須進口之油料，並去化過剩而委煉方可接受之成品油。依該公司現行蒸餾設備使用情形，每日約有 22 萬餘桶之閒置煉量，為達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競爭力之目標，允宜在不影響正常煉製業務及油品產銷調度作業之前提下，提高蒸餾設備利用率積極拓展代煉業務，俾能提昇公司獲利。

五、中油公司允應針對非計畫性停爐各類發生原因通盤檢討，並重視高效益工場之非計畫性停爐事件，俾減少產值損失之發生。

(一)查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大林煉油廠及桃園煉油廠，暨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部分工場，97 年度計發生 26 次非計畫性停爐，支出修護費用並減少產值達 14 億 7,070 萬餘元，雖較 96 年之 21 億 462 萬

餘元減少，惟仍有大修及停爐事件後之檢修工作未盡確實，部分非計畫性停爐之成因仍未有效抑減暨高效益工場之停爐事件未能有效控管等缺失。

(二)次查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及石化事業部廠區，97年度計有重油轉化等 17 座工場發生 26 次之非計畫性停爐事件，支出修護費用並減少產值達 14 億 7,070 萬餘元，其中計有大林煉油廠之第一重油脫硫工場、桃園煉油廠之重油轉化工場、林園石化廠之第一分離工場等 5 座工場因關鍵性之換熱器、管線設備損壞，暨儀電設備故障於 97 年度內發生 2 次或 2 次以上之非計畫性停爐事件，顯示大修及停爐事件發生後之檢修工作未確實，允應再加切實檢討改善，俾減少產值損失之發生。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調查意見三、四、五，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